青岛市人民检察院 2016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公示

2016年，本部门通过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、公务接待等“三公”经费预算共95.60万元。

一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15.6万元。包括我院干警公务出国（境）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

二、公务接待费80万元。包括我院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费支出。

三、其他需要说明事项：无

山东省青岛市人民检察院

2016年3月10日